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王欣馨
電話：7273173#405
電子信箱：xinnnxinnn0427@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39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辦理

「115 學年度支持特殊需求課程教學素材方案」，請協助
轉知並鼓勵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5年9月22日屏大教育字第1153301098號函辦理。
- 二、為支持各校推動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課程，提供相關教材資源，爰辦理旨揭方案。
- 三、本案相關電子表件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平台「資優類中央分團」之「最新消息」區下載
(<https://sencir.k12ea.gov.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5-F-A-4>)，標題為「115學年度支持特殊需求課程教學素材方案實施計畫」。
- 四、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 (一)支持對象：各縣市有意推動普特合作或正在實施資優教育獨立研究課程之學校。
 - (二)支持名額：預計支持30校。

輔導室 收文:115/09/24



1150003401

無附件

(三)申請方式：請欲申請之學校，依下列申請期間填妥教師申請表（下載區檔案附件一）並完成核章，另請將核章後之掃描檔及可編輯電子檔寄至資優中心王欣馨老師信箱（xinnnxinnn0427@chc.edu.tw）。

(四)受理申請時間：

1、階段一：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止。

2、階段二：自116年2月11日起至116年5月14日止。

(五)核定通知：核定結果預計於115年12月下旬、116年6月下旬以電子郵件或公文通知。

五、如有相關事宜，請洽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

(一)聯絡人：專任助理蔡小姐、李小姐。

(二)電子信箱：twgiftedcenter@gmail.com。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